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追认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萍： _____

鲍金红： _____

张晖明： _____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